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认可 参股公司《上海百玛士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以下简称“城投控股”、“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城投控股作为债权人提请参股公司上海百玛士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破产的议案，并向普陀区人民法院递交了破产申请。（详情请参见临 2013-004 号公告）。2013 年 7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3）普民二（商）破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对上海百玛士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详情请参见临 2013-028 号公告）。2015 年 6 月 7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3）普民二（商）破字第 1-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 23 位债权人的债权成立；同时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3）普民二（商）破字第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债务人上海百玛士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破产（详情请参见临 2015-054 号公告）。

2015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作为上海百玛士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破产管理人，提请普陀区人民法院对其制作的《上

海百玛士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裁定。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2013）普民二（商）破字第 1-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对上海百玛士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上海百玛士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予以认可。

据此分配方案，公司将得到首次债权分配额合计人民币 72,458,278.56 元。剩余或可分配财产 8,358,646.30 元，在管理人取得该财产后，公司预计可获得分配 5,995,805.36 元。上述收到的款项公司将转回部分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并冲减其他应收款。

特此公告。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